



静宁县甘沟镇2024年老果园改造 项目（包一）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JNJY2024ZC-099-01

获取更多标讯，请关注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静宁县分中心微信公众平台



招 标 人：静宁县甘沟镇人民政府

代理机构：甘肃一诺佳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三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9
一、投标须知前附表.....	9
二、 投标人须知	16
三、招标文件	20
四、投标文件.....	21
五、投标	24
六、开标	29
七、评标.....	30
八、定标	33
九、中标及合同签订	34
十、重新招标.....	36
十一、纪律和监督	36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38
一、货物需求及参数要求.....	38
二、投标要求	39
三、验收标准和方法	39
四、售后服务的要求	39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40
第五章 开标程序及评标办法.....	51
第六章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55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静宁县甘沟镇2024年老果园改造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www.plsggzyjy.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3月27日15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NJY2023ZC-099

项目名称：静宁县甘沟镇2024年老果园改造项目

预算金额：300.00万元（其中：包一：129.36万元；包二：146.64万元；包三：24.00万元）

采购需求：包一：采购苹果苗木58800株；

包二：采购有机肥237吨；地布180000平方米；支架600套/亩；

包三：老果园果树挖除、开沟放线、施肥回填等更新改造老果园600亩。（具体参数详见招标文件）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即：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

（2）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的价格给予10%的优惠。

(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优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包一：投标人须提供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和产地检疫合格证或涉检单位(个人)备案登记表；

(2) 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的法人授权函，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非法定代表人参与时提供）

(3)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须提供“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结果截图)；供应商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执行期（须提供“中国政府采购网”上企业查询结果截图）及“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的行贿犯罪查询结果。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3月8日00时00分00秒至2024年3月14日23时59分59秒（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登录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www.plsggzyjy.cn）该公告信息页面的“我要投标”并登录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免费获取招标文件。



方式：须在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用户注册”进行注册，注册成功后点击项目公告信息页面的“我要投标”或直接在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点击“系统登录”进行投标。如有疑问，可咨询甘肃文锐电子交易网络有限公司客服人员，联系电话：0931-4267890。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截止时间：2024年3月27日15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静宁县分中心二楼第一开标室（网上开标）

2.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在电子开标系统内进行签到，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签到的无法进行解密，将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3. 该项目开标方式为网上开标，本项目招标文件需安装甘肃中工国际新版投标工具后方可打开查看，请投标人在【甘肃中工国际官网（www.gscamce.com）】-【下载中心】中，下载新版工具并正确安装“投标工具”及其相关组件，并使用“投标工具”及符合甘肃省CA数字证书互认标准的CA数字证书制作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完成网上投标。各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制作生成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ZGSF-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ZGTF- 投标文件) 上传至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请仔细检查文件名称，确保上传文件的正确性，并在上传完成后，自行下载查看上传的投标文件是否损坏（下载后插入解密所需 CA 数字证书并双击打开，输入 pin 码后若正常打开即为正常），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按照要求上传投标文件则视为放弃投标。为保证开标时投标人的正常参与开标，投标人须至

少提前三天，使用 IE11 以上版本浏览器，进入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

厅（网 址：

<http://gsztb.cn/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首次进入在不见面网页进行环境检测，投标人须根据提示完成系统环境配置及检测，若有疑问请及时联系甘肃中工国际客服热线 4006-1234-34 解决。通过环境检测后，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前一小时，使用制作投标文件所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同

上），使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签到 登录，并选择参与标段点击【点击进入】进入该标段开标会议。

4. 本项目解密开始至结束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系统提示开始解密后页面会显示“解密开始时间”和“解密剩余时间”（倒计时），投标人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插入 USB 口，点击【解密】按钮，弹出输入密码框后输入 CA 数字证书 pin 码（密码），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系统会提示“解密成功”。（注意浏览器下方弹出的控件启用提示，可能会弹出多个，

请全部选择”允许”或”启用”) 请投标人确保投标文件如期完成解密,因投标人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则视为放弃投标。因招标人或系统原因,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标、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标时间。投标人需在系统弹出“开始解密”提示或系统显示“解密剩余时间”后,在解密时间结束之前完成解密,解密结束后仍未解密的投标人将被系统自动设置为“放弃投标”,无法进入评标环节。

5. 操作过程中如有疑问请咨询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客服电话:4006-1234-34;甘肃文锐电子交易网络有限公司客服人员,联系电话为:0931-4267890;17797661558:17797661556。

备注:投标文件纸质版在开标截止后,所有投标人通过邮寄方式将纸质版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份数邮寄到甘肃一诺佳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甘肃省平凉市静宁县城关镇西街邮政大楼二层商铺)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无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静宁县甘沟镇人民政府

地 址：静宁县甘沟镇

联系方式：0933-267021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甘肃一诺佳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甘肃省平凉市静宁县城关镇西街邮政大楼二层商铺

联系方式：：0933-253589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左琼

电 话：0933-267021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1	招标项目名称	静宁县甘沟镇2024年老果园改造项目（包一）
2	采购单位	名 称：静宁县甘沟镇人民政府 地 址：静宁县甘沟镇 联系人：左琼 电 话：0933-2670216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甘肃一诺佳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甘肃省平凉市静宁县城关镇西街邮政大楼 二层商铺 联系方式：：0933-2535898
4	项目采购内容	详见第三章“采购内容及要求”
5	供货期	合同签订后30内完成供货。
6	投标报价要求	1. 所有投标人应严格参照采购内容,结合采购人相关要求,根据企业自身实力采取自主报价形式,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市场价格涨浮等因素,投标报价均为综合报价,应包括包括生产费(采购费)、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售后服务费、利润、税金、风险、招标代理服务费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2. 本项目总报价是指第三章“采购内容及要求”内的数量报价的总合计价。总价包括完成采购范围内全部货物采购及相关伴随服务全过程的全部费用。
7	采购项目预算及最高限价	本项目预算金额为129.36万元。 最高限价：129.36万元； 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投标。
8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9	投标人资格要求	<p>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一条规定，即：</p> <p>(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只需提供营业执照副本）；</p> <p>(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2022或2023年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提供银行资信证明文件，若企业成立期限不足一年者以营业执照实际成立期限为准，并按实际成立期限之日起提供财务报表）；</p> <p>(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声明函或者证明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p> <p>(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2023年6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纳税凭证和缴纳社会保险资金凭证，依法免税的需提供免税证明材料）；</p> <p>(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p> <p>(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p> <p>(1)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p> <p>(2)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的价格给予10%的优惠。</p> <p>(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优惠。</p>
---	---------	--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1) 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的法人授权函，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非法定代表人参与时提供）</p> <p>(2)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须提供“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结果截图)；供应商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执行期（须提供“中国政府采购网”上企业查询结果截图）及“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 的行贿犯罪查询结果。</p>
10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4年3月8日至2024年3月14日（北京时间） 地点：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www.plsggzyjy.cn) 获取招标文件
11	提出质疑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十五日前
12	答复质疑期限	七个工作日内
13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4年3月27日15时00分（北京时间，逾期不再受理）
14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本项目采用网上电子投标方式，不接受供应商递交的纸质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ZGTF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网址： http://47.114.12.78/Accounts/Login?ReturnUrl=%2



		f)
15	开标时间	2024年3月27日15时00分（北京时间）
16	开标地点	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静宁分中心二楼第08260011709开标室（网上开标）
17	投标文件份数	投标文件纸质版：正本1份，副本1份。 注：本项目为网上开标，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企业需在开标结束后3日内将纸质版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胶装成册以快递的形式或送达至甘肃一诺佳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地址：甘肃省平凉市静宁县城关镇西街邮政大楼二层商铺联系电话：13309338562
18	评标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按得分高低排序，依次确定中标候选人，中标价以投标企业总报价为准。
19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1、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其中招标人代表1人，专家4人；
20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3家
21	中标结果公告期限	中标公告发出之日起1个工作日
22	签订合同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
23	履约保证金	无
24	履约保证金退还	无
25	付款方式	按照甲乙双方约定支付
26	投标有效期	60天
27	招标公告发布媒	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甘肃省政府采购网





截止时间前未按照要求上传投标文件则视为放弃投标。为保证开标时投标人的正常参与开标，投标人须至少提前三天，使用 IE11 以上版本浏览器，进入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地址：<http://gsztb.cn/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首次进入在不见面网页进行环境检测，投标人须根据提示完成系统环境配置及检测，若有疑问请及时联系甘肃中工国际客服热线 4006-1234-34 解决。通过环境检测后，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前一小时，使用制作投标文件所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同上），使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签到登录，并选择参与标段点击【点击进入】进入该标段开标会议。

3. 本项目解密开始至结束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系统提示开始解密后页面会显示“解密开始时间”和“解密剩余时间”（倒计时），投标人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插入 USB 口，点击【解密】按钮，弹出输入密码框后输入 CA 数字证书 pin 码（密码），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系统会提示“解密成功”。（注意浏览器下方弹出的控件启用提示，可能会弹出多个，请全部选择”允许”或”启用”）请投标人确保投标文件如期完成解密，因投标人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则视为放弃投标。因招标人或系统原因，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标、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标时间。投标人需在系统弹出“开始解密”提示或系统显示“解密剩余时间”后，在解密时间结束之前完成解密，解密结束后仍未解密的投标人将被系统自动设置为“放弃投

	<p>标”，无法进入评标环节。</p> <p>4. 操作过程中如有疑问请咨询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客服电话：4006-1234-34；甘肃文锐电子交易网络有限公司客服人员，联系电话为：0931-4267890；17797661558；17797661556。</p>
--	--



二、 投标人须知



1.1 定义

1.1.1 “政府采购当事人”系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各类主体，包括招标人、投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投标人”系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1.5 “招标文件”系指由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及答疑会议纪要。

1.1.6 “投标文件”系指投标人应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响应性文件。

1.1.7 “采购文件”系指包括采购活动的记录、采购预算、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标准、评估报告、定标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质疑答复、投诉处理决定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1.1.8 “书面形式”系指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的各种函件，不包括电传、电报、传真、电子邮件。

1.1.9 “货物”系指投标人中标后根据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须向招标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货物，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1.1.10 “服务”系指投标人中标后根据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承担与供货、安装有关的服务，包括运输、仓储、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如售后、维修、更换和应承担的其它义务，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

录》（财库[2013]189号）。“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1.1.11 “安装”是指投标人中标后按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在项目现场所进行的安装、调试、检验、验收及修补缺陷等内容。投标人对所有现场作业、所有全部安装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负责。

1.1.12 “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节能清单）内所列型号的产品。

1.1.13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环保清单）内所列型号的产品。

2.1 项目概况

2.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2.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4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5 项目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资金来源

2.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采购内容及要求



2.3.1 采购内容及要求：详见第四章采购内容及要求。

2.3.2 项目预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3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4 质保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5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4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型企业的采购项目，对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投标报价不变）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4)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5)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6) 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7)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2.5 投标人资格要求



2.5.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内容要求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5.2 投标人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本次招标的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所委托的咨询公司或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2.5.3 投标人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2.5.4 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条例及《招标文件》的规定。

2.5.5 是否接受联合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6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2.7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2.8 踏勘现场

2.8.1 本次招标不组织踏勘现场。

2.8.2 投标人可自行踏勘现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2.8.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2.8.4 招标人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

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2.9 投标预备会

2.9.1 本次招标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2.10 适用法律

招标人、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和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也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三、招标文件

3.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采购内容及要求；
- (5) 合同条款及格式；
- (6)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根据本章第3.2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及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招标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3.2.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同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2.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3.2.3 投标人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招标文件修改的知晓，也将视为对修改内容接受的默认。对于未在投标文件中对修改内容做实质性响应的，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未确认者自行承担。

四、投标文件

4. 投标文件

4.1 投标文件编写要求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内容与要求和第六章提供的格式编写其投标文件，投标人不得空留或缺少任何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没有需要填写的内容时，用“/”标示，未列出格式的部分投标人可自行编制。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全部资料必须真实可靠，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2 投标语言和计量单位

4.2.1 投标语言：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与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4.2.2 计量单位：投标文件中所有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均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4.3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由商务文件部分（包括资格证明文件）和技术文件部分（包括技术响应、样本资料等）组成，所有复印件须加盖公章。按如下顺序编制：

4.3.1 商务文件部分应包括：

- (1) 投标承诺函；
- (2) 投标函；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5) 商务条款偏离表；

- (6) 投标人资格；
- (7) 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并参加投标活动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4.3.1（4）目所指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指投标人根据本项目评标办法的具体要求提供的能够证明投标人能力、信誉的文本、表格资料和证书、文件等的电子版扫描件（加盖公章）。

4.3.2 技术文件部分应包括：

- (1) 技术条款偏离表
- (2) 项目实施方案；
- (3)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相关技术资料及相关证明文件。；

4.3.4 投标人须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但未给定格式的资料自行补充到投标文件中。

4.4 投标文件的印制和签署（本项目采用网上开标，网上上传的投标文件正本修改及签署盖章要求同下）。

4.4.1 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份数提交投标文件正本电子版文档。

4.4.2（1）投标文件的正本应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由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除投标人对错误处须修改外，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应由投标人加盖投标人的印章或由投标文件

签字人签字或盖章。

4.4.3 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内容应完整详细，如有遗漏，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4.5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本项目采用网上开标，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仅供项目结算及后期审计需要，无须密封，未按要求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将被列入采购单位黑名单，固化要求依照公告执行。

4.6 投标文件的递交

本项目采用网上投标方式，不接受投标人递交的纸质投标文件，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 ZGTF 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登录网址：

<http://47.114.12.78/Accounts/Login?ReturnUrl=%2f>，逾期未上传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

4.7 不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五、投标

5. 投标有效期

5.1.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1.2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5.1.3 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

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其投标文件，关于投标保证金的有关规定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5.2 招标代理机构相关费用

5.2.1 参照国家计委、国家发展改革委、物价局，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规定和招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签署的委托招标代理合同相关条款约定收取，由中标单位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5.2.2 交易费及开评标室使用费：按照平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和平凉市财政局《关于平凉市财政局关于市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收费标准的批复》（平发改价格〔2019〕400号）规定，本项目场地交易费由中标人支付，支付金额以交易中心开具的缴费通知单为准。费用缴纳可采用电汇、转支（公户）、微信、支付宝的方式支付，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

5.2.3 不支付以上费用的中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不予发放中标通知书。

5.2.4 招标代理机构账户信息：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3 投标人的质疑、投诉

5.3.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招标人对招标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告知投标

人向招标人提出。

5.3.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投标人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不接受针对同一采购环节的多次质疑。提出质疑的投标人须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2)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3) 事实依据；
- (4) 必要的法律依据；
- (5)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





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须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和授权委托书须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和授权委托书须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5.3.3 质疑投标人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平凉市政府采购办投诉。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投标人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3)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法律依据；
- (6) 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2) 投诉书内容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94号令）的规定；
- (3)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4)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5)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5.3.4 投诉驳回的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诉，财政部门应当驳回投诉：

- (1) 受理后发现投诉不符合法定受理条件；
- (2) 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事项不成立；
- (3) 投诉人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
- (4) 投诉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投诉人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1) 捏造事实；
- (2) 提供虚假材料；
- (3)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

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5.3.5 本项目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及联系信息：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六、开标

6.1 开标要求

6.1.1 开标时间、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招标代理机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 政部第87号令）及招标文件中须知前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会议，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按照公告要求准时参加远程开标会议，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6.1.2 开标会议由招标代理机构组织并主持，开标前对参加远程投标的各投标人进行点到。

6.1.3 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工期、质量、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唱标完毕，如投标人代表对宣读的“投标报价、工期、质量、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上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在获得开标会主持人同意后当场提出。

6.1.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申请回避。

开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

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并将重新组织招标活动。



6.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招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系统唱标，公布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工期、质量、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等内容，投标人远程确认唱标结果是否有误；
- (5) 开标结束；
- (6) 资格审查；
- (7) 开始评标

七、评标

7.1 评标原则

评标工作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对所有投标人一视同仁、公平对待。

评标活动依法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阻挠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正常工作或者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评标人员严格遵守国家的有关保密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自律，同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审查。

评标只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有效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将依据招标文件确定的标准和方法，结合投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进行，不得忽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进行评标。



从开标直至宣布授予中标人合同前，评标人员不得向投标人或与该招标投标过程无关的其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澄清、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投标人申报的关于资质、业绩等文件和材料必须真实准确，不得弄虚作假。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搜集评标机密，不得以任何形式干扰评标或招标投标工作。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的评审、澄清、比较以及授予合同过程中对评标人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被取消投标资格。

投标人应具备较强的技术力量及综合实力，在众多项目中业绩、信誉良好，并能确保本次招标采购的长远售后服务。

7.1 评分原则

- (1) 商务部分由评标委员会共同评定唯一的得分。
- (2) 技术部分由评标委员会专家分别打分后，计算平均分作为技术分最后得分。
- (3) 综合评分最终总分为投标报价、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三部分得分总和。评分计算保留2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 (4) 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 (5) 评标中如遇未考虑到的问题，由评标委员会成员集体研究决定。

7.1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投标须知前附表中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2 评标办法

7.2.1 评标方法分为最低评标价法和综合评分法。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本项目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7.2.2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3 评标程序

7.3.1 资格性审查

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44条的规定，根据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法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2.5.1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项目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

7.3.2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将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7.3.3 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将对通过了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综合评审评分）。



7.3.4 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7.3.5 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 投标文件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八、定标

8.1 定标办法

评标委员会按照综合评审打分结果由高到低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投票选定中标人。



8.2 定标程序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8.2.1 招标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甘肃省政府采购网、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中标公告，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8.2.2 招标代理机构不退回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九、中标及合同签订

9.1 中标通知书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第六十九条规定，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正式中标及签订合同的凭据。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的投标人其投标被接受。在该通知书发出三十日内，中标人应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没有任何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落标的原因。



9.2 合同授予原则

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经评标委员会评议推荐，在法定公示时间后，收到中标通知书的投标人。若因中标人违约或因不可抗力等原因不能被授予合同，则合同将授予排序在该中标人之后的下一个投标人。

9.3 合同的签署

中标人按中标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在招标代理机构监督下，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招标人与中标人是合同权利与义务的直接全部责任承担人。

所签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招标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9.4 合同的履行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第七十三条规定，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拒绝签订合同或擅自改变中标内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定金罚则及损害赔偿的原则处罚并办理。若由于中标人的原因逾期未与招标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9.5 合同分包、转包

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中标后分包的，应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

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不允许中标后分包的，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后对本项目的任何部分进行转包或分包，如采购发现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后不得对本项目的任何部分进行转包或分包，招标人有权拒绝继续履行本项目合同，并追究中标人的相关经济及法律责任。

十、重新招标

10.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各包段投标人少于3个的，对该包段重新招标；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某包段投标的，对该包段重新招标。

十一、纪律和监督

11.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1.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11.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11.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货物需求及参数要求

序号	品目	主要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1	苗木	采购苹果苗木58800株；脱毒抗重茬优系富士，苗高1.5m以上，嫁接口上5cm处直径1.0cm以上，芽体饱满，枝条充实，根系完整，20cm以上侧根5条以上，无失水、无损伤、无病虫害，纯度达到98%以上。	株	58800



二、投标要求

1. 投标说明

投标报价应包括应包括生产费（采购费）、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售后服务费、利润、税金、风险、招标代理服务费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若投标报价不能完全包括上述内容，该投标将被认为非实质性响应。

2. 商务要求

2.1.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30内完成供货。

2.2. 地点：招标人指定的项目实施所在地。

2.3. 付款方式：按照甲乙双方约定支付

三、验收标准和方法

本项目由采购人组织专业技术人员按照项目要求进行验收。在验收中如发现未按照项目实施方案要求改造，采购人将拒绝验收，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并且采购人不支付合同货款。

四、售后服务的要求

在质量保证期内，成交投标人在接到通知后 2 小时内电话响应，5 小时以内到达现场进行售后服务。保证 24 小时接收使用方的电话咨询。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此格式仅供参考，具体以双方签订文本为准)



静宁县甘沟镇2024年老果园改造项目 (包一)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人：_____

投标人：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合同格式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程序向中标人购买货物、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投标人(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而取得中标资格,并向采购人提供货物、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 “合同价”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技术资料 and 材料。

(4) “伴随服务”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例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协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5) “合同条款”系指本合同条款。

2. 合同的适用范围

2.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合同其他部分的条款所取代的

范围。

2.2. 合同内容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而确定。

3. 合同标的及金额

3.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结果一致。

4. 合同价款

4.1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5.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5.1. 乙方应当在甲方确定的时间、指定的地点履行合同。

5.2. 乙方提供服务的应当在甲方指定的地点完成服务项目。

6. 货物的验收

6.1. 甲方在收到乙方交付的货物后应当及时组织验收。

6.2. 货物不达标，甲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退货。

6.3. 在验收过程中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6.4. 甲方在乙方按合同规定交货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接收、验收或拒绝接收、验收的，应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直接损失。

6.5. 甲方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合格后，应当收取发票并在《交货验收单》上签署验收意见及加盖单位印章。

6.6. 大型或者复杂的货物采购项目，甲方可以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单。





7. 货物包装要求

乙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由于包装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的损坏、丢失由乙方负责。

8. 运输和保险

8.1. 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交货地点的一切运输和保险事项，相关费用应包括在合同总价中。

9. 质量标准和保证

9.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交付的货物应符合“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出售的货物还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9.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要求。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或乙方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5.1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10. 权利瑕疵担保

10.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10.2. 乙方保证在其出售的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10.3. 如甲方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1. 知识产权保护

11.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11.2. 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货物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害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1.3. 甲方委托乙方开发的产品，甲方享有知识产权，未经甲方许可不得转让任何第三人。

12. 保密义务

12.1. 甲、乙双方在采购和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对方属于保密的内容，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13. 合同价款支付

签订合同时双方自行约定。



14. 伴随服务

14.1.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补救措施和索赔

(1) 如果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而甲方在合同条款第 9 条或合同的其他条款规定的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根据法定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了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①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②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③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日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2)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日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者没收履约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采购人应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迟交产品交货价或未提供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不足一周按一周计算。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采购人可考虑根据合同条款的规定终止合同(同时上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

16. 合同的变更

16.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可就合同履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等协商进行变更。协商一致后，双方应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

16.2.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有权在合同价款百分之十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并就此与乙方签订补充合同，乙方不得拒绝。

16.3. 除双方签署书面协议，并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更。

17. 合同中止与终止

17.1.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因采购计划调整，甲方可以要求中止履行，待计划确定后继续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投标人就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或财政部门责令中止的，应当中止合同的履行。

17.2.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能依照本合同约定条件履行合同，已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3)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

(4)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5) 如果合同的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的履行，给乙方造成损失的予以相应补偿。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转包。

18.2. 乙方未在投标文件中说明，不得将合同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

19. 不可抗力

19.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事件。

19.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9.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三日内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十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理由的报告。

20. 解决争议的方法

20.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后十日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财政部门提请调解。

20.2. 调解不成可以按下列方式之一提起仲裁或诉讼：





(1)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机构提起仲裁；

(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0.3. 如仲裁或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如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不一致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修改本合同。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2. 通知以送到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生效

23.1. 本合同在合同三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二、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全称）：_____（甲方）

投标人（全称）：_____（乙方）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



1. 合同标的及金额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参数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合同总价小写： 大写：						

2. 交货地点及交货时间（期限）：_____。

3. 付款方式：签订合同时双方自行约定。

4. 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

提请仲裁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合同由以下文件构成，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2) 本合同协议书

(3) 中标通知书

(4) 合同格式条款

(5) 招标文件

(6) 投标文件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6. 合同文件数量及合同生效

本合同签订数量共计 6 份，招标人 3 份，投标人 2 份，招标代理机构 1 份。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 电话： 传真：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 电 话 ： 传 真 ：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账 户 ： 开 户 行 ：	账 户 ： 开 户 行 ：
鉴证方（公章）：甘肃一诺佳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鉴定人： 日 期： 年 月 日	

注：本合同中主要条款必须全部响应，但格式仅作为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但如付款方式、交货期限、交货地点以及中标价款必须严格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

第五章 开标程序及评标办法



一、开标程序

本项目为网上开标

二、评标委员会

(一) 评标委员会由5人组成，其中技术类专家4名，采购人代表1名，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价和比较。评标专家是在采购监管人员的监督下，由采购人代表在开标前半小时从政府采购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二) 评标期间，投标人法定代表或法人委托人必须在开标厅等候，负责解答评审专家提出的有关澄清说明事宜。如不在场，则事后不得对采购过程及结果提出异议。

三、评标原则

(一) 评标委员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对待所有投标人，对所有投标评价，均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二) 在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成员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否则取消其投标资格。

(三)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成员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

(四) 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员不得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委员成员之外。

(五) 评标委员会不向落标方解释落标原因，不退还投标文件。

(六) 本项目评标以综合评分法确定中标候选单位。



(七) 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自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

(八) 评审时如发现供应商的报价低于成本价和明显低于市场平均价的，评审专家要求该供应商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该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原因并提供证明材料的，评审专家可将该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四、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其中价格分30分，技术分40分，商务30分等三部分。合格投标人的评标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中标候选人资格按评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排名第一的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候补中标候选人……其他投标人中标候选人资格依此类推。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2位。对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20%的扣除（本项目给予10%的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详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投标人评标综合得分=价格得分+技术得分+商务得分

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是：价格、技术、财务状况、售后服务等对招标

文件的响应程度，以及相应的比重或者权值等。



评分表：

类别	项目	评分内容	分值
	价格 30 分	<p>在价格评分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它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30%×100，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由工作人员在开标现场计算后，评标委员会签字确认)</p> <p>注：根据财库【2011】181号文件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型企业的采购项目，对中小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优惠，对其投标报价按10%扣除后的价格作为其评标价，参与评审（其投标报价不变）。</p>	30 分
商务部分 30分	文件制作 (5分)	投标文件制作规范、目录清晰、内容完整、附件齐全、美观大方；文件内容能详细反映招标文件技术参数和要求；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编排者，综合评价优得5分，良得2分，一般得1分。	5分
	业绩 (10分)	投标人提供近五年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项得2分，最高得10分，不提供不得分（附每项业绩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	10分
	售后服务 (15分)	按照“有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有完善的技术支持体系、技术支持力量，售后服务承诺详尽，能够尽快响应并开展售后服务”的整体要求，对售后服务方案综合评价，优得15分，良得10分，一般得5分。没有提供的不得分。	15分
	技术参数投标产品与招标要求的符合性 (10分)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10分;每有一项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扣1分，扣完该项分为止。	10分

技术部分 40分	实施方案 (15分)	阐述本项目的实施方案，从货物的运输、搬运、保存及技术服务，以及开展技术培训的保证措施分为优、良、一般三个等级，优得的得15分，良的得8分，一般的得3分，没有的不得分。	15分
	技术文件交付和培训 (10分)	1. 对技术文件交付和对用户人员的培训分为优、良、一般，优得的得7分，良的得5分，一般的得2分，没有的不得分。满分7分； 2. 具有培训技术人员，每提供一位得1分，满分3分，不提供不得分（需提供技术人员证件资格证明材料）。	10分
	质量保证措施 (5分)	对投标人提供的货物质量保证措施分为优、良、一般，优得的得5分，良的得3分，一般的得2分，没有的不得分。	5分

注：以上评分标准所需相关资料，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必须真实、如若发现虚假，直接取消中标人中标资格。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静宁县甘沟镇2024年老果园改造项目 (包一)

项目编号： JNJY2024ZC-099-01

投标文件

投标单位： _____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录

第一部分、资格证明文件	57
一、投标函	58
二、法定代表人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59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60
四、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61
第二部分、商务技术部分	64
一、商务偏离表	64
二、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65
三、技术偏离表	66
四、项目实施方案	68
五、投标货物质量保证书	69
六、售后服务承诺书	错误！未定义书签。
七、其他证明资料	70
第三部分、报价部分	71
一、投标报价一览表	71
二、分项报价表	72
三、其他资料	73



第一部分、资格证明文件

一、投标函



致：_____（招标人）

_____（投标单位名称）授权_____（姓名、职务）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_____项目（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为_____）招标有关活动，并进行投标。为此：

1. 提供投标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
2. 所附投标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支付的投标总价为人民币_____（大写）_____。
投标人承诺承担售后服务等所发生的所有费用。
3. 投标文件有效期为60天。
4.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同意投标须知的各项要求。
5. 若中标，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6. 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并保证其真实性、合法性。
7. 我方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来往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年__月__日

二、法定代表人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或自然人身份证正面、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年__月__日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面、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年__月____日



四、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法定代表人 (或负责人)	姓名		电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员工总人数	
类型		其中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注册资本				
成立日期				
营业期限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登记机关				
经营范围				

说明：

- 1、投标人为法人单位或其他组织时填写本表。
- 2、投标人应如实填报上述数据和信息，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附件：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即：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只须提供营业执照副本））；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2022或2023年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提供银行资信证明文件，若企业成立期限不足一年者以营业执照实际成立期限为准，并按实际成立期限之日起提供财务报表）；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声明函或者证明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2023年6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纳税凭证和缴纳社会保险资金凭证，依法免税的需提供免税证明材料）；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

(2)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的价格给予10%的优惠。

(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优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的法人授权函，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非法定代表人参与时提供）

(2)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须提供“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结果截图)；供应商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执行期（须提供“中



国政府采购网”上企业查询结果截图)及“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的行贿犯罪查询结果。



二、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备注
...					

说明：投标人以上业绩需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等有关书面证明材料。

投标人（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__年 __月 _____日

三、售后服务承诺书



投标人应详细说明售后服务保证内容及售后服务人员情况，主要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投标人售后服务承诺。
2. 配运送人员安排及配送车辆安排。
3. 其他有关优惠承诺（若有）。
4. 服务机构情况。
5. 其他相关内容。

注：投标人认为其他服务承诺可以自行添加。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年 __月 __日

五、项目实施方案

格式自拟



投标人（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__年__月__日

六、投标货物质量保证书



本投标人对所投产品质量作如下承诺：

1. 技术规范及相关产品质量标准。
2. 产品“三包”内容。
3. 质量问题的处理。
4. 质量投诉的处理。
5. 其它。

投标人（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__年__月__日

七、其他证明资料

注：（投标人根据评标办法认为有必要提供的相关资料等）



第三部分、报价部分

一、投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金额单位： 元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总报价（元）	备注
总计金额	(大写) 人民币 _____ 元整 (¥: _____ 元整)		

投标人（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__年__月__日

备注：

- 1、请严格按此“投标报价一览表”格式填写，投标人报价时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报价要求并自行考虑市场风险以及价格合理性。
- 2、所有“采购内容或设备（服务）名称”投标报价之和即为投标总报价。
- 3、投标报价一览表中投标总报价应与投标函价格一致。

二、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序号	品目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备注
投标总 报价	(大写)：人民币 _____ (小写)：¥ _____					

投标人 (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__年 __月 ____日

注：1、应按照 “投标须知” 的要求报价。

2、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三、其他资料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供应商资质证件及证明资料真实有效承诺书

致：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静宁县分中心、静宁县甘沟镇人民政府



我单位参与_____ (项目名称) 投标, 现做出如下承诺: 投标文件中资质证书, 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 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的须提供带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涉及的证明材料真实有效。

我单位投入的本项目证明材料、证件真实有效, 如违反上述承诺, 我单位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如违反上述承诺, 我单位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 (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